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量化
基金主代码	519983
交易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338,515.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参数；二是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研究，借助长信行业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59
传真		021-6100980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11,707.12
本期利润	10,078,47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377,765.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7%	0.89%	0.50%	0.58%	4.27%	0.31%
过去三个月	4.31%	0.94%	1.39%	0.65%	2.92%	0.29%
过去六个月	11.19%	1.08%	-3.98%	0.78%	15.17%	0.30%
过去一年	34.66%	1.10%	-0.24%	0.88%	34.90%	0.22%
过去三年	-2.88%	1.22%	-19.18%	0.97%	16.3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0年11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5.60%	1.20%	-19.86%	0.97%	14.26%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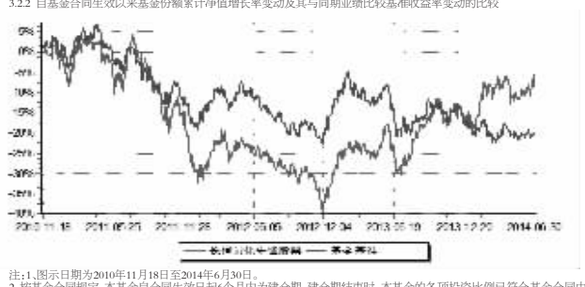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自2014年7月1日起更名为长信纯债债券)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和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本基金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监	2011年4月15日	-	13年	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工作。现兼任本基金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板块差异巨大，总体上看，延续了去年的风格，大市值券种走弱而中小市值股票走强，创业板股票继续领涨，但分化程度相比去年有所下降。期间上证综指下跌3.20%，沪深300下跌7.08%，中证500上涨2.50%，中小板指数上涨4.73%，创业板指数上涨15.31%，就行业而言，计算机、通信、电子元器件分别以14.81%、14.25%和10.81%的涨幅位列申万一级行业分类的前三名，而采掘、农林牧渔和非银金融分别以11.2%、10.06%和9.37%的跌幅排在28个行业指数的最后三位。板块、行业分化仍然是2014年上半年市场运行的主旋律，只是，随着板块内个股分化的加剧以及热点散乱程度的加剧，择股的难度在加大。

2014年上半年整体而言，本基金仓位控制基本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在市场热点散乱，分化加剧的状况下，本基金相对分散的选股和组合构建方式为业绩带来了较大的正向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0.944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3.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建立了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宏观层面来看，2014年上半年，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均逐步改善，不断修正前期市场对经济过度悲观的预期，从当前来看，尽管仍有投资人对经济复苏的持续性存疑，但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全球经济处于弱复苏格局的概率仍然较大，从微观层面来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这意味着微观个体在当前的经济局势下仍然进发出了明显活力。从市场层面来看，交易活跃度在改善，而个股分化度仍然很大。在这种状态下，我们认为未来市场下行空间有限，板块和个股仍将活跃。为此，我们将加大对行业对个股的深化研究，同时不断更新数据，实时监控市场动向，通过合理的仓位控制、行业配置以及个股选择，把握未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543,199.15	13,317,163.62
结算备付金	717,577.35	558,585.54
存出保证金	66,372.90	40,39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43,183.52	88,129,647.40
其中：股票投资	103,543,183.52	88,129,647.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68.82	3,048.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429.96	101,9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7,913,231.70	102,150,79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9,346.46	164,81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598.42	129,496.20
应付托管费	24,433.08	21,582.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5,697.29	324,381.29
应交税费	49,844.00	49,844.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9,546.78	374,531.67
负债合计	1,535,466.03	1,064,65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338,515.72	119,085,071.97
未分配利润	-6,960,750.05	-17,998,93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77,765.67	101,086,14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13,231.70	102,150,791.9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44元，基金份额总额123,338,515.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526,555.14	1,925,306.39
1.利息收入	58,512.63	53,90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512.63	53,909.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55,552.02	20,864,774.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02,362.74	20,489,984.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53,189.28	374,790.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6,763.84	-18,995,043.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26.65	1,665.83
减：二、费用	2,448,084.18	2,058,239.60
1.管理人报酬	884,217.75	754,637.79
2.托管费	147,369.70	125,772.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71,678.16	1,034,275.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4,818.57	143,55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8,470.96	-132,933.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8,470.96	-132,933.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085,071.97	-17,998,930.62	101,086,14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8,470.96	10,078,47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3,443.75	959,709.61	5,213,153.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277,113.70	-4,661,876.75	55,615,236.95
2.基金赎回款	-56,023,669.95	5,621,586.36	-50,402,083.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338,515.72	-6,960,750.05	116,377,765.6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508,302.11	-40,504,212.40	98,004,089.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933.21	-132,93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63,421.29	2,504,679.45	-8,258,74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3,633.89	-647,884.95	2,085,748.94
2.基金赎回款	-13,497,055.18	3,152,564.40	-10,344,49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744,880.82	-38,132,466.16	89,612,414.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2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募集期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8日获得其书面确认（基金部函[2010]669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沪众会字（2010）第4128号验资报告），本基金有效集中认购份额为324,510,451.15份，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61,246.27元，折成基金份额161,246.27份，本次集中认购实收基金份额共为324,671,697.42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收取红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70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25,485,803.24	39.21%	232,586,109.76	34.67%

6.4.7.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96,323.03	39.22%	168,008.96	37.7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11,746.23	34.95%	97,850.35	30.16%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4,217.75	754,637.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145.29	293,381.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369.70	125,772.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20,000,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2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22%	15.66%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3,199.15	51,718.24	13,893,916.78	48,928.57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17,577.35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8,585.54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85	广船国际	2014-4-8	重大事项停牌	18.42	-	-	88,833	1,516,575.84	1,636,303.86	
600862	南通科技	2014-3-3	重大事项停牌	3.42	-	-	450,819	1,361,956.83	1,541,800.98	
000710	天兴仪表	2014-6-30	重大事项停牌	9.13	2014-7-7	9.26	162,268	1,375,556.81	1,481,506.84	
000711	天伦置业	2014-5-5	重大事项停牌	6.47	2014-8-21	7.12	303,765	1,922,773.75	1,965,359.55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对“广船国际”、“南通科技”、“天兴仪表”和“天伦置业”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543,183.52	87.81
	其中：股票	103,543,183.52	87.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60,776.50	12.09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271.68	0.09
8	合计	117,913,231.7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99,986.24	0.95
B	采矿业	1,353,588.96	1.16
C	制造业	74,294,164.34	63.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6,338.12	2.28
E	建筑业	2,588,937.20	2.22
F	批发和零售业	5,985,946.98	5.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6,988.80	2.42
J	金融业	6,375,478.41	5.48
K	房地产业	4,937,539.37	4.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4,215.10	1.23
S	综合	-	-
	合计	103,543,183.52	88.9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5	雷鸣科化	195,490	2,179,713.50	1.87
2	600285	羚锐制药	146,104	2,001,624.80	1.72
3	000711	天伦置业	303,765	1,965,359.55	1.69
4	600685	广船国际	88,833	1,636,303.86	1.41
5	002141	蓉胜超微	187,864	1,574,300.32	1.35
6	002649	博彦科技	46,840	1,555,088.00	1.34
7	002137	实 益 达	301,603	1,547,223.39	1.33
8	600862	南通科技	450,819	1,541,800.98	1.32
9	600213	亚星客车	218,060	1,530,781.20	1.32
10	600391	成发科技	109,762	1,513,617.98	1.30

注：投资者欲了